

## 回應東方日報和太陽報 2005 年 10 月 12 日

### 有關煤氣公司在吐露港鋪設天然氣管道的事宜

( 2005 年 10 月 12 日 ) 本公司就東方日報 ( A29 版 ) 和太陽報 ( A9 版 ) 今天有關本公司在吐露港鋪設天然氣管道的報導，作出如下澄清。

#### 有關鹽田仔西養魚場部份養魚戶在九月初發現的死魚問題

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最後的詳細剖驗報告，死魚乃由於病毒引起，與煤氣公司的敷管工程無關。查煤氣公司及有關當局於當日亦有進行詳細的水質檢測，證實所有水質並未有受影響。當時敷管船尚未進入吐露港水域，而噴注工程亦未於該處開展。再者，只有個別養魚戶發現死魚，其他鹽田仔西及鹽田仔東的養魚戶，並未有發現此問題。

#### 有關老虎笏的水質報告

我們曾於九月五日及九月七日在老虎笏一帶進行水質測試，證實水質基本上一切正常，所有懸浮粒子及混濁度都沒有受影響。在九月七日的測試中，我們的確發現敷管船前 200 米的深水處有個別位置含氧量較低。由於當時敷管船只是將喉管於焊接後放於海床上，並沒有挖掘或噴注海床，所以此低含氧量實非敷管引起。再者，該位置懸浮粒子及混濁度都屬正常。

其實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期間，由於季節性的水溫上昇，海水的流動較小甚至會產生滯流缺氧情況(見附表有關過去數年吐露港含氧量記錄)，實不能以此個別情況與敷管工程掛鈎。

### 有關漁船作業範圍縮窄的問題

煤氣公司已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就輸氣管的鋪設路綫刊憲，並獲政府正式批准開展工程。而海事處較早前亦會通知所有大埔吐露港的漁民有關本公司鋪設管道的路綫，他們也明白在途經鋪管路綫時需要收起魚網，以免造成損壞。本公司的工程可能會對漁民的作業造成短暫的影響，但並不會令他們的作業範圍大大縮窄。

### 有關漁農界立法會議員黃容根的批評

本公司一直也有向黃容根議員匯報本公司的工程進度，並與其保持密切接觸，故他對此項工程均十分了解和掌握。黃議員並曾於 9 月 21 日 到工程水域實地視察，對我們的環保和水質監察工作表示滿意。

希望上述內容能令新聞界更了解此次事件的事實和經過。

\*\*\*

\*\*\*

\*\*\*

新聞界查詢：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總監黃秀英女士

電話：2963 3488

傳真：2516 7368

電子郵遞：[sy.wong@towngas.com](mailto:sy.wong@towngas.com)